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专利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进行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宝涵租赁向昆山工研院一次性支付1亿元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宝涵租赁并授权昆山工研院以独占的方式实施该专利，昆山工研院向宝涵租赁分期支付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付款义务人与昆山工研院共同连带承担支付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的义务，上述专利的许可期限为2年。同时，公司拟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山工研院以其自有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宝涵租赁签署《权利质押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以部分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标的与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